

AK 10, 20, 30

STIHL



2 - 4 安全的預防措施



目錄

1	安全須知資訊.....	2
2	註記.....	2
3	安全的預防措施.....	2
4	規格.....	4
5	棄置處理.....	4

1 安全須知資訊

1.1 適用文件

當地安全法規適用。

▶ 除此安全提示外，請閱讀、理解並保管好下列資料：

- STIHL 充電式產品的使用說明書
- STIHL 蓄電池充電器的使用說明書
- STIHL 蓄電池和帶有內置蓄電池產品的安全資訊：www.stihl.com/safety-data-sheets

1.2 文字段落中與警告一同使用的標示

 **警告**

- 此標示表示有可能引起嚴重傷害或死亡的危險。
- ▶ 所示的措施可避免嚴重傷害或死亡。

注意

- 此標示表示有可能引起財產損失。
- ▶ 所示措施可避免財產損失。

2 註記

2.1 製造商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Badstrasse 115
 D-71336 Waiblingen

電話：+49 7151 26-0

傳真：+49 7151 26-11 40

電子郵件：info@stihl.de

www.stihl.com

2.2 符號

這些符號可能在蓄電池上，表示下列含義：

 符號旁的資訊根據蓄電池製造商規格指示蓄電池電量。應用中的可用電量較低。

 產品不得與生活垃圾一同棄置處理。

3 安全的預防措施

3.1 警示符號

請遵守安全提示及其措施。



請閱讀、理解並妥善存放使用說明書。



請保護蓄電池免受高溫 and 火災。



保護蓄電池免受雨淋並且請勿將其浸入液體中。



3.2 按規定使用

STIHL AK 蓄電池為 STIHL 充電式產品或 VIKING 充電式產品供電。

蓄電池不得在雨天使用。

使用 STIHL AL 101、AL 301 或 AL 500 蓄電池充電器給蓄電池充電。

▲ 警告

- 未經 STIHL 認證用於蓄電池的產品和蓄電池充電器可能引發火災與爆炸。人員可能重傷乃至死亡，也可能出現財產損失。
- ▶ STIHL AK 蓄電池搭配 STIHL 充電式產品或 VIKING 充電式產品使用。
- ▶ 使用 STIHL AL 101、AL 301 或 AL 500 蓄電池充電器為蓄電池充電。
- 如未按規定使用蓄電池，則人員可能重傷乃至死亡，也可能出現財產損失。
- ▶ 請按照安全提示中的說明使用蓄電池。

3.3 操作員

▲ 警告

- 沒有獲得足夠訓練或指導的使用者無法識別或評估使用電池時所涉及的風險。使用者或其他人員可能受到嚴重或致命傷害。



▶ 請閱讀、瞭解並儲存說明書。

- ▶ 如將電池轉交給另一個人：請給予使用者隨電池提供的使用者資訊。
- ▶ 如有問題：請聯絡 STIHL 服務經銷商，以尋求協助。
- ▶ 確保使用者滿足下列要求：
 - 使用者必須精力充沛。

- 使用者必須在身體健康和生理狀態良好的情況下，方能操作電池。如果使用者的身體狀態、感知能力或精神狀態不佳，則必須在有負責人監督或指導的前提下，方可作業。
- 使用者能識別和評估使用電池時所涉及的風險。
- 使用者須達到法定年齡，並在受國家法規的監督的行業中受訓練。
- 在首次使用電池之前，使用者必須已從 STIHL 服務經銷商或其他有經驗的使用者處獲得說明指導。
- 使用者必須未受到酒精藥物影響。

3.4 工作區與環境

▲ 警告

- 不相關的人員、兒童與寵物無法辨識與判斷蓄電池存在的危險。不相關的人員、兒童與重物可能重傷。
 - ▶ 不相關的人員、兒童和寵物應當遠離它。
 - ▶ 切勿使蓄電池無人看管。
 - ▶ 確保兒童不得玩耍蓄電池。
- 蓄電池無法防範所有環境影響。若蓄電池暴露於特定環境影響條件下，則蓄電池可能著火、爆炸或受到不可修復的損壞。人員可能重傷，也可能出現財物損失。



- ▶ 請保護蓄電池免受高溫和火災。
- ▶ 請勿將蓄電池投入火中。

- ▶ 請勿在指定溫度範圍之外使用與存放蓄電池或為蓄電池充電，☐ 4.2。



- ▶ 保護蓄電池免受雨淋並且請勿將其浸入液體中。

- ▶ 使蓄電池遠離金屬小零件。
- ▶ 請勿將蓄電池暴露於高壓中。
- ▶ 請勿將蓄電池暴露於微波中。
- ▶ 防止蓄電池接觸化學品和鹽。

3.5 安全標準狀態

只有符合下列條件，電池才處於安全標準狀態：

- 蓄電池完好無損。
- 蓄電池乾燥潔淨。
- 蓄電池功能正常，未經改動。

▲ 警告

- 在非安全狀態下，蓄電池可能無法再安全運行。人員可能重傷。
 - ▶ 請使用完好無損且功能正常的蓄電池。
 - ▶ 請勿給損傷或損壞的電池充電。
 - ▶ 如果電池髒汙：清潔電池。
 - ▶ 如果電池潮濕或受潮：讓電池乾燥，☐ 4.3。

- ▶ 請勿改動電池。
- ▶ 請勿將物體插入蓄電池開口。
- ▶ 請勿將金屬物體連接至蓄電池的電氣觸點使其短路。
- ▶ 請勿打開蓄電池。
- ▶ 更換磨損或損壞的提示牌。
- 損壞的蓄電池中可能有液體溢出。如果液體接觸到皮膚或眼睛，可能會產生刺激。
 - ▶ 避免接觸此液體。
 - ▶ 若是接觸到皮膚：用大量的水和肥皂沖洗相應的皮膚部位。
 - ▶ 若是接觸到眼睛：用大量的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並就醫。
- 損傷或損壞的蓄電池會發出異味、冒煙或燃燒。人員可能重傷乃至死亡，也可能出現財產損失。
 - ▶ 如果蓄電池發出異味或冒煙：請勿使用蓄電池並使其遠離易燃材料。
 - ▶ 如果電池燃燒：嘗試用滅火器或水將火熄滅。

3.6 運輸

▲ 警告

- 蓄電池無法防範所有環境影響。若蓄電池暴露於特定環境影響條件下，則蓄電池可能受到損傷並造成財物損失。
 - ▶ 請勿運輸已損壞的蓄電池。
- 在運輸期間，蓄電池可能傾翻或移動。人員可能受傷，也可能出現財物損失。
 - ▶ 將蓄電池裝入包裝中，使其不能移動。
 - ▶ 固定包裝，使其不能移動。

3.7 存放

▲ 警告

- 兒童無法辨識與判斷蓄電池存在的危險。兒童可能重傷。
 - ▶ 將蓄電池存放在兒童的活動範圍之外。
- 蓄電池無法防範所有環境影響。若蓄電池暴露於特定環境影響條件下，則蓄電池可能受到不可修復的損壞。
 - ▶ 存放時保持蓄電池潔淨乾燥。
 - ▶ 將蓄電池存放於室內。
 - ▶ 蓄電池與產品分開存放。
 - ▶ 若蓄電池在蓄電池充電器中存放：拔出電源插頭，並以 40% 至 60% 的電量（亮 2 盞綠色 LED）存放蓄電池。
 - ▶ 請勿在指定溫度範圍之外存放蓄電池，☐ 4.2。

3.8 清潔、保養與維修

▲ 警告

- 強力清潔劑、清潔水柱或尖銳物品可能會損傷蓄電池。如未正確清潔蓄電池，可能導致部件

無法再正常運行，安全裝置也會失效。人員可能重傷。

- ▶ 按照充電式產品使用說明書所述清潔蓄電池。
- 如未正確保養或維修蓄電池，可能導致部件無法再正常運行，安全裝置也會失效。人員可能重傷乃至死亡。
 - ▶ 切勿自行保養或維修蓄電池。
 - ▶ 如需保養或維修蓄電池：請諮詢 STIHL 專業經銷商。

4 規格

4.1 STIHL AK 蓄電池

- 蓄電池技術：鋰離子
- 電壓：36 V
- 容量 (Ah)：參見功率銘牌
- 能量 (Wh)：參見功率銘牌
- 重量 (kg)：參見功率銘牌

4.2 溫度限制



警告

- 蓄電池無法防範所有環境影響。若蓄電池暴露於特定環境影響條件下，則蓄電池可能著火或爆炸。人員可能重傷，也可能出現財物損失。
 - ▶ 請勿在低於 -20 °C 或高於 +50 °C 的溫度下為蓄電池充電。
 - ▶ 請勿在低於 -20 °C 或高於 +50 °C 的溫度下使用蓄電池。
 - ▶ 請勿在低於 -20 °C 或高於 +70 °C 的溫度下存放蓄電池。

4.3 建議溫度範圍

為獲得蓄電池的最佳性能，請遵守以下溫度範圍：

- 充電：+5 °C 至 +40 °C
- 使用：-10 °C 至 +40 °C
- 存放：-20 °C 至 +50 °C

如果在建議溫度範圍之外為蓄電池充電或使用和存放蓄電池，則其性能可能降低。

如果電池潮濕或受潮，請將電池在溫度 +15 °C 至 +50 °C 之間，濕度低於 70 % 的環境中乾燥至少 48 小時。濕度較高會導致乾燥時間延長。

4.4 REACH

REACH 是歐盟法規，代表化學物質的登記 (Registration)、評估 (Evaluation)、授權 (Authorisation) 和限制 (Restriction)。

有關 REACH 法規的合規性資訊，請參閱 www.stihl.com/reach。

5 棄置處理

5.1 棄置處理蓄電池

棄置處理相關資訊可從當地有關部門或 STIHL 專業經銷商處獲取。

棄置處理不當可能損害健康，造成環境污染。

- ▶ STIHL 產品及包裝須按照當地法規送往適宜的收集點回收利用。
- ▶ 不得與生活垃圾一同棄置處理。

www.stihl.com

SI_001_2018_01_41

SI_001_2018_01_41